

蓝琪 主编

中亚史



第三卷

蓝琪 刘如梅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蓝琪 主编

中亚史

第三卷

蓝琪 刘如梅 著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亚史. 第3卷 / 蓝琪主编; 蓝琪, 刘如梅著.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7-100-16157-2

I. ①中… II. ①蓝… ②刘… III. ①中亚—历史
IV. ①K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11854号

责任编辑: 程景楠

版式设计: 智善天下

封面设计: 武守友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中 亚 史

第三卷

蓝琪 主编

蓝琪 刘如梅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157-2

2018年9月第1版

开本 640×960 1/16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张 26 3/4

定价: 92.00 元

总 序

蓝琪等同志编著的《中亚史》即将出版，索序于我。我对中亚的历史素无研究，是没有资格写序的，但考虑再三，还是答应了下来。我之所以承命不辞而有“越位”之举者，是因为被作者刻苦治学的精神深深感动。在贵州研究中亚史，条件是很不利的。获得资料很难，对外交流的机会也少，等等。但作者们以极大的毅力克服种种困难，十余年坚持不懈，终于获得了丰硕成果。《中亚史》从原始社会一直写到1991年，亘古至今，结构严谨，内容充实，实在难能可贵。

我国史学界过去很少有人专门研究中亚史，但有一些前辈学者在他们的著作和译著中也涉及中亚史的某些方面或某些问题，并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例如，陈垣先生的《元西域人华化考》、冯承钧先生的《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张星烺先生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向达先生的《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都是精品。今天，我国作为一个有世界影响的大国，需要深入了解世界，既要了解它的现状，也要了解它的历史。中亚是我国的近邻，研究中亚史很有必要。希望蓝琪等同志继承前辈学者的宝贵遗产，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我还想借此机会谈谈研究世界史的问题。研究世界史，要兼顾整体与局部两个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在经济、政治、文

化各方面日益密切联系起来。伴随着迅速全球化的时代，历史学也必须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人们迫切要求知道：人类历史是怎样由原始、孤立、分散的人群发展成为今天这一密切联系的整体。只有局部的研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是不符合时代要求的。再者，国别史和地区史的研究如果不放在更加广阔的世界背景下进行，那么它们在世界上的地位、作用以及彼此的关联和相互影响，是无法谈清楚的，整体的说明就站不住脚，难以成立。好比一座大厦，如果它的种种构件都不结实，那么这座大厦就只是徒有其表，看起来富丽堂皇，但不久就会坍塌下来。

我国较大规模地开展外国历史的研究，是在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至今只有几十年的时间。因此，无论是世界史的研究，还是国别史、地区史、专门史的研究，都需要继续展开。还有不少空白点，有待填补。我们的任务重，但底子薄，所以更要加倍努力。我老师一辈的史学家都已归道山了。与我同辈（大约在 80—90 岁之间）的史学工作者，在世的也不多了。开拓我国世界史（广义的，包括全球史与区域史、国别史等）研究新局面的重任落在了中青年一代身上，希望各位奋发努力，勇攀高峰。我相信再过几十年，我国的世界史研究定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成为国际史学界大厦中的重要一员。

齐世荣，时年八十有五

2011 年 9 月 15 日

前言

先谈一下撰写《中亚史》的前前后后。笔者于1983年考入贵州师范大学历史系，幸运地成为治中亚史的前辈项英杰先生的学生。当时，导师正在组织力量翻译一批外文著作，计划以后写一部四卷本的中亚通史。历经15年，包括笔者在内的三届七名研究生共翻译了由项师选定的十多种（近300万字）英、俄、日文专著和《大英百科全书》的有关条目，其中一些成果已经由《贵州师范大学学报》增刊《中亚史丛刊》（共七册）出版。由于史料匮乏、语言繁杂、史实模糊，以及现有文献资料互相抵牾等困难，直到1998年项师仙逝，撰写中亚通史之事仍未提上日程，但笔者从未意识到先生的这一遗愿将由自己来完成。

2002年，即项师去世四年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写的《中亚文明史》汉译本第一、二卷出版，仔细阅读之后，笔者朦胧地意识到写一本中亚史的时机似乎来到了。2003年，笔者接受翻译《中亚文明史》第五卷的任务，在读完《中亚文明史》第五卷英文本之后，撰写中亚史的想法清晰起来。^①同年，贵州师范大学组建历史

① 《中亚文明史》是联合国汇集世界著名中亚史专家撰写的一部连续性的中亚经济文化史，它代表着20世纪末的研究水平，此书所用资料可以弥补中亚史构建中文明史资料的缺乏。其中，《中亚文明史》第一、二卷的资料可以完成中亚原始社会和古代文明的撰写，《中亚文明史》第五卷中16—18世纪中叶的内容正好填补了国内中亚史研究的空白。

与政治学院，笔者不知深浅地把写一部中亚通史的想法向领导汇报，立即得到校领导和院领导的鼓励和支持，于是，撰写本书的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2008年，经审批，此课题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编号08BSS009）。历时10年，《中亚史》的撰写终于完成。

在此，有必要对本书研究与撰写的地理和时间范围做一说明。古代中亚边界是不稳定的，它随时代而变化，随中亚部族与周边文明国家之间势力的消长而变化。一般来说，学术界对中亚有广义、狭义之界定：广义中亚范围指西起里海，东达兴安岭，南自喜马拉雅山脉，北至阿尔泰山；狭义中亚范围仅指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两河流域地区。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今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阿富汗所在地区，有时候也涉及与它们有关的地区。

本书共分六卷，论述内容起于中亚旧石器时代，终于1991年苏联解体。第一卷论述了中亚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主要内容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与早期国家的兴起；第二卷论述了封建社会兴起的史，主要内容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的王朝历史；第三卷和第四卷论述了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主要内容分别是突厥王朝和蒙古帝国的历史；第五卷论述了封建社会衰亡的历史，主要内容是哈萨克汗国、布哈拉汗国、希瓦汗国、浩罕汗国的历史；第六卷论述了中亚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历史和中亚人民争取自治、独立的斗争史，以及苏联时期的中亚历史。

本书体例按通史要求均衡安排，克服了以往同类著作中史料多的地方多写，史料少的地方少写或不写的状况。本书的结构安排可概述为“以编定性，以章定范围，以节定内容”。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除了渐进性的量变外，还存在着突起性的质变；本书力图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根据中亚历史发展轨迹上出现的一些质变点划分时段，并以编的形式做出界定；中亚地区在文化上是一个统一体，但在政治上却一直是分裂的，本书将诸政权统治地区归

纳在章的形式下；在各章以下，本书以节的形式阐述了具体的历史内容，每节基本上控制在 5000 字左右。

本书内容涵盖了苏联解体以前中亚地区存在过的所有王朝，按中国人撰史的习惯，此书可以冠以“中亚通史”一名。但在看了一些学者对“通史”的定义之后，本人决定采用“中亚史”作为本书之名。主要考虑有两点：第一，据《易·系辞》云：“往来不穷谓之通”，“不穷”指时间的无限，贯通一切时间的通史是不可能存在的；第二，严格地说，时间上的通只是通史的必要条件，真正的通史必须具备通史精神。^①对于通史精神，施丁教授认为：“不通古今之变，则不足以言通史。”^②中国的中亚史学尚处于起步阶段，欲达到上述境界，尚有待努力。

本书各卷有分述和总述，在对地区政权进行分述的同时，对当时中亚的政治、经济、对外关系以及宗教和文化情况做了总体论述。在分述和总述中，作者力求系统、全面、准确。所谓系统，就是着眼于中亚政权在此时段内的变革过程；所谓全面，就是研究领域尽可能包括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即政治、经济、社会、民族、宗教、对外关系；所谓准确，就是客观、求实，向读者展现事物的本来面目。在分述和总述的基础上，作者力求对研究对象进行反思，希望总结出一些带规律性的认识，即通史精神。

此外，本书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做了一些推进性的尝试。如中亚经济和文化的南北差异一目了然，本书在考察中亚原始生产力的发展时，明确了这一差异产生于旧石器时代后期，到新石器时代早期呈现出定居文化和畜牧聚落文化的南北特征。又如，众所周知，中亚是古代东、西方贸易和文化的通道与融合地，本书指出，如果中亚的背后没有一个强盛的汉唐中国，中亚地区就不可能成为东、西方交往的桥梁。

① 参见刘家和：《论通史》，《史学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② 施丁：《说“通”》，《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对早期中亚的历史进程，本书还提出一些新的思考。如在第一卷第二编第一章第二节中，作者提出中亚地区在铁器时代经历了东方游牧民族迁徙和西方文明（希腊亚历山大大帝）远征的两大冲击，正是在这些外力的冲击下，中亚古代政权（国家）加速形成；又如本书对16—19世纪中叶的中亚国家（或王朝）的性质做了界定，认为16—19世纪上半叶的中亚社会仍然处于前近代时期的封建时代。16世纪以后，远离工业文明发源地的中亚没有出现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本质变化，中亚国家政权组织和社会结构仍然是封建性质的：哈萨克汗国实行封建领主制与部落家长制结合的宗法封建制度；以定居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布哈拉汗国和希瓦汗国，贵族代表大会在汗国内外的政治生活中都有重要的发言权，两个汗国都采取了以采邑为基础的统治方式，将行政权和财政权通过采邑转让给贵族统治。中亚诸政权的经济制度仍以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土地来剥削农民剩余劳动为基础，国家的经济来源主要是封建地租。中亚社会的主要矛盾也是封建性质的，农民与封建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

本书还做了一些十分必要但暂无相关研究的课题。如把中亚原始文化与周边文化相联系比较，并且指出，中亚原始文化发展的进程与世界较先进的西亚地区基本上是一致的。又如探索中亚原始文化的起源时认为，旧石器时代早期中亚发现了西方传入的阿舍利文化，旧石器时代中期中亚发现了以勒瓦娄哇—莫斯特类型为特征的石片文化，因此，中亚从旧石器时代起就具有文化融合的特征；新石器时代，中亚文化受到西亚的影响；青铜时代，中亚南方文化显示出受到两河流域、伊朗和印度河下游地区的影响，中亚北方的草原文化更多地受到了欧亚草原西部文化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笔者推断，与印度河流域文明一样，新石器时代以前的中亚原始文化可能是尼格罗—澳大利亚种（黑种人）的达罗毗荼人创造的；从铜石并用时代起，中亚原始文化的创造者是欧罗巴人中语言属印欧语系的一支人群，即雅利安人。

本书与以往著作的不同之处，各卷的序言中都有说明，在此不一一指出。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立论方面，中亚历史的很多事件和人物都存在着观点上的歧异，本书对此没有一一阐述，而是在对尽可能多的观点进行比较、分析之后，采取了笔者认为较为客观的一种。需要指出的是，本书虽是集体成果，但各卷的框架设计、资料的采用安排、文字的取舍统一，以及最终定稿都系由笔者完成，因此，全书风格一致，语言统一。

现在呈现给读者的这部《中亚史》凝聚了贵州师范大学三代学人的心血，也是笔者学习和研究中亚史30余年^①的一个总结。本书是在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在撰写过程中，本书参考了中亚史前辈王治来先生的《中亚通史》，在“中亚塞种国家”一编中，参考了学长余太山的《塞种史研究》等著作；在西辽史、喀喇汗王朝史和叶尔羌汗国史的撰写中，参考了魏良弢先生的《西辽史研究》等著作；在察合台汗国部分，参考了刘迎胜先生的研究；在萨曼王朝部分，参考了学长许序雅的研究；在沙皇俄国统治中亚的部分，使用了学长吴筑星和董兴森翻译的俄文资料（发表在《中亚史丛刊》第一、四册）；在宗教苏菲派部分中，参考了师兄张文德博士的《苏菲主义》等研究。可以说，如果没有他们的研究成果，这部《中亚史》从体例的完整到内容的充实都是不可能完成的。

英国学者休谟在其《论历史研究》一书中说：“历史不仅是知识中很有价值的一部分，而且还打开了通向其他许多部分的门径，并为许多科学领域提供了材料。”^②笔者衷心希望《中亚史》一书能够起到这种作用。

蓝 琪

2014年3月

① 编者于1981年开始准备中亚史研究生的考试，至今30余年。

② [英]休谟：《论历史研究》，见瑜青主编：《经典启蒙文库·休谟经典文存》，上海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页。

第三卷 序

《中亚史》第三卷论述了 11—13 世纪初期，中亚地区突厥王朝及中亚北部游牧诸政权的兴起、发展和衰落的历史。从内容上看，这一时期的中亚政权处于封建制度形成和封建关系发展的时期，在世界历史分期中属于中世纪史的范畴；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这一时期的中亚社会处于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

《中亚史》第三卷分“中亚突厥王朝的兴起”、“中亚突厥王朝的发展和西辽的建立”、“突厥王朝和西辽的衰落”三编。第一编从喀喇汗王朝统治中亚东部地区的 10 世纪中叶起，到喀喇汗王朝分裂的 11 世纪中叶止；第二编从塞尔柱人崛起的 1040 年起，到卡特万战争爆发的 1141 年止；第三编从西辽统治河中地区的 12 世纪中叶起，到蒙古人入侵中亚的 13 世纪 20 年代止。

每一编的结构大致由两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分述中亚诸政权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统治模式；第二部分侧重于对突厥王朝的社会经济、宗教、文化及对外关系做总体研究。

第一编论述了喀喇汗、伽色尼、塞尔柱三个突厥王朝的兴起，以及三股势力在中亚的争夺，结果：喀喇汗王朝统治了阿姆河以北的中亚地区；伽色尼王朝统治了阿姆河以南的阿富汗地区；塞尔柱人夺取了阿姆河以西的呼罗珊。三个突厥王朝的建立结束了东伊朗

人统治中亚的历史，突厥人重返他们在 7 世纪中叶以后退出的中亚历史舞台。此外，本编还论述了这一时期发生在欧亚草原上的、自东而西的民族大迁徙运动，以及这一时期中亚游牧民族的历史。

第二编论述了三个突厥王朝的发展史和中国古代民族契丹在中亚的建国过程，探讨了突厥王朝及西辽在中亚的统治。文中指出了突厥三个王朝在中亚统治的共性：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与阿拔斯王朝保持一致，信仰正统的逊尼派；对内发展经济，对外实行扩张；由于王朝统治者的背景及统治区居民构成的不同，三个王朝的统治存在着差异：喀喇汗王朝建立在突厥人占优势的地区，王朝的统治采取了突厥传统的政权方式——双王制和分封制，伽色尼王朝和塞尔柱帝国统治区的居民以东伊朗语族的欧罗巴人为主，因此，它们更多地沿袭了萨曼王朝的中央集权制，继承了波斯的行政制度，具有西方国家统治权与行政权分开的特征。尽管如此，追随塞尔柱苏丹的突厥游牧贵族是塞尔柱帝国的统治基础，为了顾及他们的利益，塞尔柱帝国的统治又兼有突厥政权的性质，在一定时期内实施了具有突厥政权典型特征的分封制。

本编对中亚诸政权之间的关系做了梳理，作者指出：在 11 世纪中叶至 12 世纪中叶的 100 年间，塞尔柱帝国左右了中亚诸政权之间的关系，先后确立了对东、西喀喇汗王朝和伽色尼王朝的宗主国地位；1060 年，塞尔柱帝国与伽色尼王朝签订了和约，两国以兴都库什山为界将阿富汗斯坦一分为二，东伊斯兰世界的两大王朝平等相待，有利于中亚的经济和文化交流。1141 年，塞尔柱帝国在卡特万战争中被新兴的西辽打败，结束了塞尔柱人一统中亚的局面。

本编还论述了伊斯兰教在中亚地区向纵深发展的情况。作者指出：由于办学之风盛行，伊斯兰教各派在教义上进一步完善，形成了自己的理论。在此过程中，伊斯兰哲学体系形成（10—12 世纪），中亚出现了法拉比、伊本·西拿和安萨里三位杰出的哲学家。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呼罗珊风格的达里文学开始衰落，苏菲派神秘主义思潮对文学产生了影响，中亚涌现出一批享有世界声誉的诗人和学者。

第三编论述了中亚三个突厥王朝及西辽的衰落过程，以及昙花一现的花刺子模突厥王朝和古尔王朝的历史。其中，比较系统地论述了花刺子模绿洲的历史。作者指出：12 世纪末至 13 世纪初是花刺子模绿洲历史的一个重要时期，花刺子模帝国在 1194 年灭亡伊拉克塞尔柱王朝之后，迅速扩张成为一个大帝国。帝国创建者摩诃末抛弃了阿拔斯哈里发，采取亲伊斯兰什叶派的政策，这种公开与逊尼派哈里发对立、直接支持什叶派的做法，在中亚诸政权中是前所未有的。

作者在论述古尔王朝兴衰史中指出：古尔王朝是继萨曼王朝之后，塔吉克人在中亚地区建立的又一个较强大的政权。古尔政权是在山区家长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随着与外界的接触，逐步具备了国家的性质。古尔王朝的统治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位于哈里河畔的非里兹库赫地区实施家长制，部落传统的残余保留下来，国家权力被统治家族的大大小的埃米尔分享，上下之间形成了主从关系；在具有两个世纪之久的伽色尼王朝都城加兹尼，古尔王朝继续着突厥—伊朗君主统治；在北印度实行分散的封建主统治。

本书论述了突厥王朝在中亚统治的历史地位。作者指出：喀喇汗王朝在中亚绵延三百余年的统治，使回鹘等其他突厥语游牧部落开始并完成了由游牧生活向定居农业生活的过渡，随着这种过渡的完成，封建制度在中亚东部地区普遍确立起来；喀喇汗王朝将中亚东部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保障了陆上丝绸之路的畅通，加强了中亚诸政权与中国诸王朝的联系；喀喇汗王朝的统治促进了中亚东部的伊斯兰化和突厥化。

伽色尼王朝是中亚突厥人在阿富汗建立的一个政权，历时两百余年，伽色尼王朝统治时期是阿富汗文明史的辉煌时期之一，首都加兹尼成了阿富汗的一个重要文化中心。在伽色尼王朝期间，来到阿富汗的突厥人同化了当地一些东伊朗族人，今阿富汗有 160 余万突厥人；伽色尼王朝与塞尔柱帝国争夺呼罗珊失败以后，统治中心东移，以拉合尔为中心的印度河以西地区被纳入伊斯兰世界。

10 世纪中叶，突厥族塞尔柱人从中亚北部南下，在参与喀喇汗王朝与萨曼王朝的斗争中强大起来，从一个原始部落发展到一支左右中亚形势的武装力量，并在呼罗珊北部地区建立了自己的政权。1055 年，塞尔柱人占领巴格达，在保留阿拔斯哈里发宗教地位的前提下，在西亚建立起第一个突厥政权塞尔柱帝国。强盛时期，帝国统治了西亚、中亚和小亚细亚的广大地区。塞尔柱人的统治对西亚，甚至对欧洲的历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本书在第三编中专门论述了中亚伊斯兰化和突厥化的问题。作者指出，11—13 世纪是伊斯兰教在中亚向纵深发展的时期。7—8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中亚西部呼罗珊和中亚腹地河中地区；10—11 世纪，在喀喇汗和伽色尼两个王朝的推动下，伊斯兰教向东、向南传播，今中国新疆西部、阿富汗中部和印度河流域的居民陆续皈依了伊斯兰教；11—13 世纪，伊斯兰教深入到中亚社会的各个方面，成为中亚居民的一种生活方式。作者从物质文化、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三个层面剖析了伊斯兰教对中亚社会的影响。作者指出：伊斯兰化对中亚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宗教的一致性，使中亚多种文化模式趋于统一，形成了共同的价值取向、共同的道德规范、共同的行为准则，加速了古代民族群体共同民族心理的形成，为中亚古代民族发展为现代民族奠定了基础。

作者还论述了中亚伊斯兰化的国家与阿拉伯伊斯兰政权之间的区别。作者指出：首先，阿拉伯人政教合一的内涵之一是国家领袖和宗教领袖身份合一、政权与教权合一；而在中亚突厥王朝中，汗位的继承不是依统治者在宗教界的地位，而是按汗系的身份继承，政权与教权并不一致。其次，阿拉伯人政教合一的内涵包括国家法律制度和宗教法律制度合一、政府机构和宗教机构合一、政府行为和宗教行为合一；突厥王朝实施的法律是按照符合当时部落生活习俗的习惯法，并且司法权也不完全掌握在宗教界首领手中，掌握司法权的大多数是部落首领。第三，在经济制度方面，喀喇汗王朝将伊克塔土地制度与以往的阿尔泰突厥政权的分封制度结合起来，王

室成员把国家看成是他们整个氏族的财产，各个成员都有分得一份的权利；大塞尔柱帝国也与喀喇汗王朝一样采取赏赐给王室成员和军事首领的伊克塔制度。第四，在意识形态方面，中亚突厥王朝信奉的伊斯兰教与阿拉伯人奉行严格意义的一神教有所不同。阿拉伯人反对除安拉之外的任何崇拜；而中亚突厥人的信仰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他们接受伊斯兰教的宗教观，承认伊斯兰教的神创说；另一方面，他们保持着原始自然论世界观和万物有灵论的色彩。

11—13 世纪是中亚地区突厥化的重要时期。突厥人在 6 世纪进入中亚地区，来到中亚的突厥人改变了原来的游牧生活，转入定居，开始与当地居民杂居、通婚。经过几百年的融合，到 13 世纪初，中亚大部分东伊朗语族居民在种族和语言上发生了变化，土著居民在人种上不再是纯欧罗巴种的东伊朗人，语言也不再是纯正的东伊朗语。这一同化过程被学界名为“突厥化”。作者指出：中亚居民的突厥化，除了统治民族的优势地位和依靠绝大多数的突厥移民外，突厥语与伊朗语相近也是其中一个有利条件。

在伊斯兰化的过程中，中亚突厥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相互渗透、整合，经过对多元文化扬弃、纳新、吸收、发展，最终形成的是一种以突厥传统文化为特质、以伊斯兰教为表象的新文化体系。

《中亚史》第三卷的分工：有关塞尔柱人、塞尔柱帝国部分由贵州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刘如梅执笔；其余部分由贵州师范大学教授蓝琪执笔。

蓝 琪

目 录

第一编 中亚突厥王朝的兴起（10 世纪下半叶至 11 世纪上半叶）

第一章 欧亚草原的游牧民族	3
第一节 基马克联盟与钦察—库曼人	3
第二节 古思人	9
第三节 佩切涅格人和可萨人	16
第四节 葛逻禄人、样磨人和炽俟人	22
第二章 突厥王朝的建立	29
第一节 回鹘与喀喇汗王朝	29
第二节 伽色尼王朝	36
第三节 塞尔柱王朝	44
第三章 兼并与扩张	50
第一节 喀喇汗王朝的东扩	50
第二节 河中地区的争夺	54

第三节	呼罗珊的争夺	60
第四节	兼并北印度	67
第四章	社会经济与宗教、文化	76
第一节	社会经济	76
第二节	宗教	84
第三节	文化	89

第二编 中亚突厥王朝的发展和西辽的建立

（11 世纪下半叶至 12 世纪上半叶）

第一章	东、西喀喇汗王朝	99
第一节	东、西喀喇汗王朝	99
第二节	喀喇汗王朝的统治	108
第二章	西辽	117
第一节	西辽的建立	117
第二节	西辽的统治	124
第三章	塞尔柱帝国	129
第一节	塞尔柱帝国的建立	129
第二节	东塞尔柱帝国	137
第三节	塞尔柱帝国的统治	142
第四章	伽色尼王朝	152
第一节	伽色尼王朝	152
第二节	伽色尼王朝的统治	161
第三节	伽色尼王朝的土地与财政制度	167
第四节	伽色尼王朝军队	172